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371号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氧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氧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氧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827,7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56,359,994.4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197,767.93 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 13,197,767.93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2,450,724.46 元），坐扣前已预付 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44,162,226.47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公司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 944,162,226.47 元，扣减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0.00 元后的金额为 943,162,226.47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新增股本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12,827.78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521,535.65 元）后的募集资金含税净额为 941,549,398.69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 838,335.6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42,387,734.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8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526.45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3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526.4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3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807.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7649240	32,07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201206437	8,044,762.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34001228370	1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108,076,834.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募集资金项目之富阳气体项目的增资。

根据公司2018年1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利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

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气体公司)增加投资额 10,800 万元,新建一套 26,000m³/h 等级的空分设备(配置氩系统),用于配套“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新增的 13.5 万吨电解铜技术升级改造(二期)项目”用氧需求。公司拟对富阳气体公司先行增资 3,960 万元,本次增资后剩余募集资金 6,840 万元仍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将增资款 3,960 万元打入富阳气体公司银行账户,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富阳气体公司尚未完成与该项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富阳气体项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集团公司(即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得以提升;同时进一步理顺了产权关系,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如本专项报告三(二)之相关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阳气体项目的增资,故 2017 年度无法核算募集资金对富阳气体项目所能产生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
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238.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26.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26.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集团公司资产收 购项目	否	66,136.00	66,136.00	66,136.30	66,136.30	100.00			不适用	否
2. 富阳气体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2017年8月	[注]	[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00.00	17,302.77	17,390.15	17,390.15	100.5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95,636.00	94,238.77	83,526.45	83,526.45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如本专项报告三（二）之相关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富阳气体项目的增资，故本年度无法核算募集资金对富阳气体项目所能产生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6,136.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的自筹资金 66,136.30 万元，并在置换完成后注销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17〕774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富阳气体项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富阳气体项目已在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测算其 2017 年 9-12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25.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对富阳气体项目的增资，故本年度无法核算募集资金对富阳气体项目所能产生的效益。